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訴字第21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柏瑞
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法院定期間裁定命補正仍不繳納或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惟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2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(本院卷第39頁至第41頁)在卷可佐。惟原告迄今已逾期，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作業結果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3頁至第45頁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有起訴不合法，且經限期命補正而未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又本件既經程序不合法而應裁定駁回，則原告實體上之主張，即無審究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起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